**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园区污水厂膜结构停车棚采购加装项目**

**询价文件**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园区污水厂膜结构停车棚采购加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园区污水厂膜结构停车棚采购加装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0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园区污水厂膜结构停车棚采购加装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232000元。

最高限价（含税）：232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过该类产品的业绩，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报价文件请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前密封送至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二楼开标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并于2024年10月30 日下午 14点 30分开标。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投标保证金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报价保证金。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513-8363006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35号4楼

联系方式： 0513-83286202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参考图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及其它部分由采购人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货物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产品制造、质保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培训及产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费、优化设计、安装技术指导、调试、运行、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期内维保服务、利润、税金、验收费、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2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清单特征描述等要求，供应商如有疑问，应按本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任何调整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询价公告要求。

2.响应截止日期：按照询价公告要求。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询价小组将视其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备注 |
| 1 | 建筑宽度 | 6m |  |
| 2 | 轴线柱距（东元厂7m，吕四厂一套7米一套6米，滨海厂6.67米，江海厂6.4米） |  |
| 3 | 车棚坡度 | 10:1 |  |
| 4 | 棚面系统 | 膜结构 |  |
| 5 | 落水处理 | 自由落水 |  |
| **一** | **膜材** | **工程量** |  |
| 1 | 膜材PVDF1100克双表（阻燃） | 740㎡ |  |
| 2 | 膜材安装附件、夹板及膜布压条 | 配套 |  |
| **二** | **钢结构** |  |  |
| 1 | 7字单开拉杆型钢结构（厚度6MM） | 28套 | 具体尺寸参照附图 |
| 2 | 配套油漆及附件 |  |  |
| **三** | **安装基础** |  |  |
| 1 | 基础混凝土浇筑（1m\*1m\*1m） | 28个 | 具体尺寸参照附图 |
| 2 | 地脚螺丝及底板 | 28套 |

**二、质量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二年的全免费质量保修(配件+人工)。

（2）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12小时内负责维修完毕。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发生3次以上（包含3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质保金。

（3）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4）设备保质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免费为用户提供易损件并及时派有关人员为用户更换，更换后的部件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按投标时承诺的年限。

（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或造成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四、交货及安装时间：**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接采购单位的书面通知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且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延误原因，又无正当理由的，每推迟一天罚3000元，推迟7天及以上的则采购单位有权罚没所有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安装调试地点：**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江海污水厂、吕四污水厂、东元污水厂、滨海污水厂），并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六、约定事项：**

1.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进行验收。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必要时，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测，以确认货物要求是否满足相关规范以及询价文件要求。若不符合要求，成交单位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采购单位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不可预见费用，且必须现场踏勘。需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供方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

**七、付款方式：**

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提供安装图纸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列入城投集团不良信用库。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九、合同条款**

供货方: （下称供方）

地 址:

采购方: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称需方）

地 址: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签订地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 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中标供货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建筑宽度 | 6m |
| 2 | 轴线柱距（东元厂7m，吕四厂一套7米一套6米，滨海厂6.67米，江海厂6.4米） |
| 3 | 车棚坡度 | 10:1 |
| 4 | 棚面系统 | 膜结构 |
| 5 | 落水处理 | 自由落水 |
| 一 | **膜材** | **工程量** |  |  |  |
| 1 | 膜材PVDF1100克双表（阻燃） | 740㎡ |  |  |  |
| 2 | 膜材安装附件、夹板及膜布压条 | 配套 |  |  |  |
| 二 | **钢结构** |  |  |  |  |
| 1 | 7字单开拉杆型钢结构（厚度6MM） | 28套 |  |  | 具体尺寸参照附图 |
| 2 | 配套油漆及附件 |  |  |  |  |
| 三 | **安装基础** |  |  |  |  |
| 1 | 基础混凝土浇筑（1m\*1m\*1m） | 28个 |  |  | 具体尺寸参照附图 |
| 2 | 地脚螺丝及底板 | 28套 |  |  |
| 合计 | 大写：元，小写：元 |

二、本项目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三、质保、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年的全免费质量保修(配件+人工)。

2.在免费保修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电话维修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12小时内负责维修完毕。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供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发生3次以上（包含3次）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质保金。

3.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4.设备保质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免费为需方提供易损件并及时派有关人员为需方更换，更换后的部件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按投标时承诺的年限。

5.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或造成需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方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供方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四、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交货及安装时间：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接需方的书面通知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若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且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交延误原因，又无正当理由的，每推迟一天罚3000元，推迟7天及以上的则需方有权罚没所有履约保证金。

2.交货及安装地点：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江海污水厂、吕四污水厂、东元污水厂、滨海污水厂），并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提供安装图纸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供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人民币： 元），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列入城投集团不良信用库。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在供方供货安装完毕后，需方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进行验收。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必要时，需方将进行抽样检测，以确认货物要求是否满足相关规范以及询价文件要求。若不符合要求，供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整改至符合要求。若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方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不可预见费用，且必须现场踏勘。需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供方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

3.知识产权：供方对设备的全部或部分配件等具有完全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运输费、律师费等）。

4.供方的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产品制造、质保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培训及产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费、优化设计、安装技术指导、调试、运行、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期内维保服务、利润、税金、验收费、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供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

九、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共 页（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5.报价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5）；

6.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9.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过该类产品的业绩，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 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报价总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响应货物、服务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响应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建筑宽度 | 6m |
| 2 | 轴线柱距（东元厂7m，吕四厂一套7米一套6米，滨海厂6.67米，江海厂6.4米） |
| 3 | 车棚坡度 | 10:1 |
| 4 | 棚面系统 | 膜结构 |
| 5 | 落水处理 | 自由落水 |
| 一 | **膜材** | **工程量** |  |  |  |
| 1 | 膜材PVDF1100克双表（阻燃） | 740㎡ |  |  |  |
| 2 | 膜材安装附件、夹板及膜布压条 | 配套 |  |  |  |
| 二 | **钢结构** |  |  |  |  |
| 1 | 7字单开拉杆型钢结构（厚度6MM） | 28套 |  |  | 具体尺寸参照附图 |
| 2 | 配套油漆及附件 |  |  |  |  |
| 三 | **安装基础** |  |  |  |  |
| 1 | 基础混凝土浇筑（1m\*1m\*1m） | 28个 |  |  | 具体尺寸参照附图 |
| 2 | 地脚螺丝及底板 | 28套 |  |  |
| 合计 | 大写：元，小写：元 |
| 备注：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产品制造、质保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材料、辅材、培训及产品运输、装卸、搬运、保管、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费、优化设计、安装技术指导、调试、运行、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期内维保服务、利润、税金、验收费、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 |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园区污水厂膜结构停车棚采购加装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的全免费质量保修(配件+人工)。

2.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3.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12小时内负责维修完毕。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发生3次以上（包含3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质保金。

4.设备保质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免费为用户提供易损件并及时派有关人员为用户更换，更换后的部件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按投标时承诺的年限。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